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教師介聘登記表

職稱				任教科別		
姓名				本校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 介聘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市內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介聘他縣市 教師得依實際需求擇一申請「市內介聘」或「他縣市介聘」，同時填列兩項者視同棄權論。					
擬申請介聘 之縣(市)	1			2		
申請介聘 原因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
單位主管：			校長：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※請於 115 年 1 月 21 日 16 時前送回人事室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申請介聘市內他校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，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。二、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，並應以介聘生效日（8 月 1 日）已復職者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（一）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。（二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（三）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※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：一、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。二、無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。三、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四、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非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※依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規定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於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請教師務必審慎提出申請。

※本登記表僅供教評會開會決議是否委託辦理介聘參考。